SN

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

SN/T 0801.18—2011
代替 SN/T 0801.18—1999

进出口动植物油脂
第 18 部分：水分及挥发物检测方法

Animal and vegetable oils and fats for import and export—
Part 18：Determination of moisture and volatile matter

2011-02-25 发布　　2011-07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　发布

前　言

SN/T 0801《进出口动植物油脂》共分为23部分：

——第1部分：杂质检验方法；

——第2部分：含磷量检测方法；

——第3部分：过氧化值检验方法；

——第4部分：华司脱试验检验方法；

——第5部分：熔点检验方法；

——第6部分：沉积物检验方法；

——第7部分：不溶溴化物检验方法；

——第8部分：比重(密度)检验方法；

——第9部分：透明度、气味、滋味检验方法；

——第10部分：浊点检验方法；

——第11部分：油脚检验方法；

——第12部分：闪点的测定　闭口杯法；

——第13部分：干燥时间检验方法；

——第14部分：色泽检测方法；

——第15部分：不皂化物检验方法；

——第16部分：磷酸试验值检验方法；

——第17部分：脂肪酸凝固点检验方法；

——第18部分：水分及挥发物检测方法；

——第19部分：游离脂肪酸、酸价检验方法；

——第20部分：羟值检验方法；

——第21部分：叶绿素检验方法；

——第22部分：聚乙烯检验方法；

——第23部分：溶剂残留量检验方法。

本部分为SN/T 0801的第18部分。

本部分按照GB/T 1.1—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部分代替SN/T 0801.18—1999《进出口动植物油脂　水分及挥发物检验方法》。

本部分与SN/T 0801.18—1999相比，主要技术变化如下：

——规定标准中各方法适用范围；

——操作程序导致样品增重的处理；

——精炼油脂的干燥时间。

本部分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并归口。

本部分起草单位：中华人民共和国天津出入境检验检疫局。

本部分主要起草人：彭杨思、陈其勇、赵婷、孙俐、刘炀、王伟。

本部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：

——SN/T 0801.18—1999。

进出口动植物油脂
第18部分:水分及挥发物检测方法

1 范围

SN/T 0801的本部分规定了进出口动植物油脂中水分及挥发物的检测方法。

本部分适用于进出口动植物油脂中水分及挥发物的测定。

本部分真空烘箱法适用于除游离脂肪酸高于1%的椰子油外的动植物油脂。

本部分烘箱法适用于动物油和碘价小于100的非干性植物油。不适用于:碘价大于130的干性植物油,如亚麻仁油、葵花籽油、桐油等;椰子油类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SN/T 0798 进出口粮油、饲料检验 检验名词术语

SN/T 0800.1 进出口粮油、饲料检验 抽样和制样方法

3 术语和定义

SN/T 0798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4 测定方法

4.1 真空烘箱法

4.1.1 仪器及用具

4.1.1.1 带盖铝称量皿:直径50 mm,高30 mm。

4.1.1.2 干燥器:盛有有效干燥剂。

4.1.1.3 真空烘箱。

4.1.1.4 分析天平:感量0.000 1 g。

4.1.2 操作步骤

于已烘至恒重的带盖铝称量皿内,称取混匀试样约5 g～10 g,精确至0.000 1 g,将称量皿盖盖好,以防试样溅出。放入真空烘箱中,在气压70 mmHg,温度68 ℃±2 ℃下烘1 h,置于干燥器内冷却至室温称量。此后,每烘1 h放冷称量一次,直至两次称量差不超过0.000 3 g为止。若有增重,则以增重前一次结果为准。

4.1.3 结果计算

按式(1)计算水分及挥发物的质量分数:

$$水分和挥发物(\%)=\frac{m_1-m_2}{m}\times 100 \qquad \cdots\cdots(1)$$

式中：

m_1——烘前试样加称量皿的质量，单位为克(g)；

m_2——烘后试样加称量皿的质量，单位为克(g)；

m ——试样的质量，单位为克(g)。

平行试验结果允许差为0.05%，取平行试验结果平均值为测定结果，小数点后保留两位。

4.2 烘箱法

4.2.1 仪器及用具

4.2.1.1 平底称量皿：直径50 mm，高30 mm。

4.2.1.2 干燥器：盛有有效干燥剂。

4.2.1.3 烘箱。

4.2.1.4 分析天平：感量0.000 1 g。

4.2.2 操作步骤

于已烘至恒重的平底称量皿内，称取混匀试样5 g～10 g(精确至0.000 1 g)。在103 ℃±2 ℃烘箱中烘1 h(精炼油脂烘不超过45 min)，置于干燥器内冷却至室温，称量。此后，每烘30 min放冷称量一次，直至两次称量差不超过0.000 3 g为止。若有增重，则以增重前一次结果为准。

4.2.3 结果计算

结果计算见4.1.3。